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至 5 次鐘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及名額	任課期間	備註
普通班鐘點代理教師	雙語生活科(每週 16 節)1 名 體育科(每週 4 節)1 名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7 月 2 日	1. 需擔任普通班科任，任教科班級由學校分配。

※鐘點代理教師薪資依實際每月上課鐘點數按鐘點費標準(320 元/節)支領。

肆、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如下：

###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3 日 (二) 9 時至 12 時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08 年 7 月 24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108 年 7 月 24 日(三)2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25 日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5 日 10 時至 12 時。

### 第2次甄選：

**甄選類別**於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7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5 日 (四) 9 時至 12 時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8 年 7 月 26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108 年 7 月 26 日(五)2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29 日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9 日 10 時至 12 時。

### 第3次甄選：

**甄選類別**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8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	----	----------

108年7月29日 (一) 9時至12時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108年7月30日 (二) 上午9時起。	*108年7月30日(二)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8年7月31日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08年7月31日10時至12時。
----------------------------	---	----------------------------	---------------------------	---

#### 第4次甄選：

甄選類別第3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9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8年7月31日 (三) 9時至12時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108年8月1日(四) 上午9時起。	*108年8月1日(四)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8年8月2日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08年8月2日10時至12時。

#### 第5次甄選：

甄選類別第4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0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8年8月2日(五) 9時至12時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108年8月5日(一) 上午9時起。	*108年8月5日(一)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8年8月6日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08年8月6日10時至12時。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83巷9號，[TEL:27618156--617人事室](tel:27618156))

陸、報名費用：免費。

柒、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得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並請於報名當日12:00前送達本校，務必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本校不予受理〕。

捌、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依規定表格附相片1張)、自傳(格式自訂)。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2.學經歷證件。

玖、甄試日期與方式：

一、資格審查：報名當日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

二、甄試方式與時間：甄試當日上午8:40~8:50於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分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教學演示」：甄試當日9:00開始(請考生自備三份教案)。

1. 甄試時間：每名應試者為10分鐘的教學活動，請自備教案3份。

2. 教學內容：

配合欲參加甄選的科別自選任一版本與單元。

(二) 第二階段「口試」：於甄選當日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

1. 甄試時間：每名應試者為 10 分鐘。

2.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等。

三、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及口試佔 50%合併計算。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為優先，若教學演示、口試分數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8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錄取公告：

一、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2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hyps.tp.edu.tw/>。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當日 10 時至 12 時報到，並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健康檢查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複查當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身分證以書面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拾貳、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各款者，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則公布於校門口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甄選合格聘用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撰寫教師行動研究送件，指導相關學生團隊並配合參加教師研習活動，例如：教育局主辦各項體育賽事、組訓籃球隊及樂樂棒球隊、科學展覽、教案設計比賽、學生語文競賽指導等。

八、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6 日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次普通班普通科鐘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普通科鐘點科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 無( )
自傳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符合( ) 不符合( )
專業資格	符合( ) 不符合( )		

三、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試資格	審查單位 核章	人事 主管	教評會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填表人簽章：